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於2010年6月1(星期二)日上午10時正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 _____²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
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5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i) 張應坤先生	
		(ii) 尹彼德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4(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4(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額總額。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1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1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